

汝州市水利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2025 年，本机关依法认真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发布水利工程建设进展、河湖长制、水旱灾害预警等重点信息 38 条。围绕社会关注热点、群众关切事项，主动做好政策解读与回应，深化公开内容，有效提升了政务透明度和公众满意度。

(二)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全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件，均已按规定办理并答复申请人。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持续规范信息管理，保障信息准确、完整、及时。完善公开流程，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清单落实至各科室，明确责任，提升公开工作质效。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主要依托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未开设其他政务新媒体。定期参加平台运维培训，提升信息更新与安全保障能力。

(五) 监督保障情况：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坚持“先审后发、三审三校”，确保内容权威准确。同时，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提升政策理解力与舆情应对能力，确保信息发布既规范又具实效。2025 年政务公开工作总体平稳有序，运行良好。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46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1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0	0	0	0	0	0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5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仍存在以下不足：一是新闻稿件的质量与可读性有待提升。部分稿件内容较为程式化，在贴近公众视角、运用生动表达方面尚有欠缺。二是水利工作的宣传广度与深度有待加强。现有宣传对重点工程、惠民政策及行业动态的主动策划与系统性推广不足，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有待进一步扩大。

(二) 对于2024年提出的问题，我们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整改：一是强化时效管理。明确各类信息公开时限要求，建立信息生成与发布联动机制，安排专人跟踪重点工作进展，确保信息及时更新，减少滞后现象。二是拓展发布路径。在持续维护政府网站主渠道的同时，已主动加强与市政府政务新媒体平台的对接与协作，及时将重要政策、工作动态等内容推送至该平台发布，有效利用其广泛影响力，进一步扩大信息的覆盖面和公众知晓度。目前，信息公开的及时性与传播效果已得到改善。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5年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费用。